

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审批迈入快车道

□本报记者 卢炜南 通讯员 池俏肖

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将要实现网上审批了。”就在上个月初,家住横街镇的陈先生得知这一消息后兴奋不已: 要在以前,农村个人建房用地的审批对于我们村民来说是非常麻烦的,总要跑很远的路,时限又长。”

今年,为加快农村个人建房审批,简化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的审批程序,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决定对农村个人建房实行网上审批。目前,该局组织相关科室、国土所业务线工作人员开展了个人建房审批网上培训。另外,我区还出台了《关于委托办理农村村民建房供地审批的通知》,下放农村个人建房审批权限,结合网上审批,提高审批工作效率,方便人民群众就近办事。随着人员设备的——到位,农村个人建房用地网上审批将于7月正式开始推行。”该分局负责人告诉记者。

下放权力 简化流程

翻开《关于委托办理农村村民建房供地审批的通知》不难发现,较原先的审批程

序而言,实施农村个人建房实行网上审批后,审批效率将会明显提高。根据简化后的农村个人建房用地审批权下放及网上审批流程而言,只要通过预审申请,项目预审,项目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告备案,缴纳税费在内的6个步骤就能完成。

建房户只需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再由村委会向当地国土所提出预审申请,国土所实地踏勘,并联合镇(街道)城建办对申请项目进行集体预审,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公告,公告无异议的,申请人准备相关材料填写《农村个人建房用地申请表》,后由国土所正式受理申请,将该项目录入系统,启动审核程序。待国土所经办人、所长落实网上审核后,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审批。然后,国土所将镇(街道)审批意见进行公告,无异议的,报区该分局备案盖章,最后由申请人缴纳税费,即可发放《准予行政许可证书》。

对此,该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农村个人建房实行网上审批无疑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了原本繁琐的审批流程,大大提高了审批工作的办结效率,而下放权力更是缩短了群众的办事距离。

明确职责 强化监管

打破旧模式,下放权力,简化流程,这不仅仅提高了办结效率,还在无形中强化了对农村个人建房的监督与管理。”该负责人再次道出了其中的真谛。

在实施农村个人建房实行网上审批的同时,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将继续严格执行年度农村村民建房用地计划,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村庄、集镇规划的衔接工作,充分利用现有老宅基地、村内空闲地、低丘缓坡等非耕地,尽量不用或少用耕地;持续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管理,建立批前资格审查预公示、集体会审、审批结果公示、批后监管等制度,规范审批工作流程。此外,还将建立健全土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加强土地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强化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及时制止和组织查处土地违法行为。

在进行网上审批的同时,该分局会加强对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切实做到审核‘提速增效’和实地踏勘、丈量放样、竣工验收‘三到场’。”该负责人说道。

今年我区将建设 高标准基本农田 3.4 万亩

标准农田的建设补助标准
由 1000 元/亩提高到 2500 元/亩

本报讯(通讯员 姜荣钢)今年我区将大幅提高新建补助标准,由原先的1000元/亩提高到2500元/亩,这将大大提高各镇(街道)、村居建设标准农田的积极性,有效推动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建设。

据了解,2012年上级下达我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为3.4万亩。对此,区国土资源局已编制建设实施方案,并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各镇(街道),并落实到具体地块。

近年来,我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正确处理保护耕地和保障经济建设必需用地两者之间的关系,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作为耕地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截止2011年末,我区共有耕地19.2971万亩,其中基本农田16.0832万亩,而标准农田达到了13.71万亩。

与以往的标准农田相比,新建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建设改造:一是进行配套的新、改、扩建三面光排灌沟渠、排灌机埠和蓄水池为主的建设,重点维修破损、毁坏的基础设施;二是田间道路配套建设,道路建设以布局合理,顺直通畅,满足中型以上农业机械通行为主;三是农田规范化改造建设,形成农田网格化,达到田面平整、田地成方,沟渠路配套。该分局还在建好的高标准基本农田里设立了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同时向村民发放基本农田保护宣传卡。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我区现已建设省级基本农田示范乡镇4个,分别是台州农垦场、新桥镇、横街镇和螺洋街道。

在第22个“6·25”全国土地日来临之际,路桥街道办事处、路桥国土中心所采用耐用、长久的墙体广告来宣传土地信息。图为南官大道围墙上的国土资源宣传标语。

本报通讯员
朱洪峰 摄



简讯

区国土资源分局被评为 路桥区 2011 年度工作目标 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2011年以来,区国土资源分局在保障发展、保护资源、维护民生权益等方面尽心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绩得到了区委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肯定。在我区2011年度区级机关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该分局被评为考核优秀单位,在农口线名列第一。 (通讯员 罗海冰)

我区去年农房改造建设和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成绩

2011年,我区高度重视农村康居工程建设,农房改造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中专用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用地指标达623亩,占市下达我区计划指标的48%。上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复垦)13个,可新增耕地809亩,能获取周转指标628亩,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用地增减平衡有余。及时完成启动20个土地整治村的工作任务,拆除旧房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完成农房改造建设6658户、面积209.26万平方米,总投资7.879亿元,完成危旧房改造20户。 (通讯员 王洪滨)

我区农房办被评为 新农村建设先进集体

自2009年以来,我区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及农房改造建设工作。截至目前,路桥区已启动土地整治村95个(已完成77个),以供地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3640亩,解决困难群众危房改造122户,完成农民住房改造建设20803户,在新农村建设中取得良好成绩。日前,路桥区农房办被区委区政府评为2011年度新农村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通讯员 王洪滨)



创“五型机关” 树良好形象



□本报通讯员 卢春平 姚建华

今年以来,区国土资源分局积极创建“五型”机关,通过抓学习培训、抓礼仪行为、抓工作效率、抓党风廉政、抓和谐稳定,在全局上下共同努力下把该分局创建为“学习型、高效型、礼仪型、廉洁型、和谐型”机关,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5月29日,市局召开创建“五型”机关工作现场会后,该分局精心剖析玉环国土局的试点经验,认真解读玉环现场会精神,积极在系统内全面动员起来,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迅速投入到创建“五型”机关的各项前期工作。

机关作风好不好,重不重视是关键。为了认真做好“五型”机关的创建工作,玉环现场会议之后,该分局就召开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开展创建“五型”机关的各项准备工作,在人员安排和资金保障上给予了充分的考虑。6月1日,该分局成立了创建“五型”机关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抽调机关各条线的得力人员组成;6月8日,利用工作例会之际,该分局又召集各科室负责人和各所负责人开会,专题讨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逐一分析各项计划安排的可行性和操作办法;三天后,一份《开展“五型”机关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新鲜出炉,各阶段的计划安排共有23项活动,融业务工作、作风建设、学习培训、廉政建设、国土文化建设为一体,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强;12日下午,该分局召开了全系统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各项创建工作,局主要领导作了动员讲话,拉开了该分局“五型机关”建设的序幕。

为了更好地推进这项工作,该分局还积极开展宣传氛围的营造工作,为扎实推进“五型机关”建设进行了充分的舆论准备。安排了各阶段的学习任务,努力做到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相结合,并编印了学习笔记本,做到人手一册,强调加强学习考勤和学习笔记抽查。编发

了6条宣传标语,在局机关一楼大厅的电子屏幕上反复滚动播放;制作了大型宣传标语,悬挂在局大楼醒目位置,各所也悬挂宣传标语进行宣传,并结合省级示范所的创建,加强硬件的建设;推出创建“五型”机关活动专刊。该分局还邀请区检察院相关领导在6月中旬讲授预防职务犯罪专题知识,邀请区委党校专家讲授“服务礼仪”专题知识,为“五型机关”建设作了充分的思想动员和保证。

同时,该分局还扎扎实实开展了一系列改进机关作风的实际举措。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全部佩证上岗并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方便群众办事。在全系统工作人员佩证上岗的基础上,还在局机关各科室设置了去向牌,完善工作责任分工制度,做到专事专人专办,充分利用人力资源,促使人员管理规范化、办事程序化。做好制度的“立、改、废”工作,认真评估、清理规范性文件,及时废止文件9件、宣布失效文件4件。从“散亮廉政风险点,敢削自己手中权”的权力观出发,该分局还把在2011年中梳理出的全系统43个岗位250条廉政风险点和提出的153条防控措施切实落实到位,力争做到把“廉政风险点”转化为“廉政安全点”,通过规范权力运行、加强信息公开等手段,深化“二整治一改革”等工作,削弱权力寻租空间,以制度来管人管事,压缩行政“灰色空间”,实行“阳光行政”。

另外,该分局还要求工作人员加强自身修养,注重礼仪行为,保持平和心境,面对办事群众要笑脸迎人、礼貌用语,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对办事群众的办理事项,凡能办理的均要确保按时办结并尽可能提速提效,对不能办理的事项要说明原因,并尽可能告知办事群众如何办理。同时畅通群众服务投诉渠道,加强行风监督,力争在单位内体现出人与人之间、各科室(所)之间的和谐;在单位外部体现出与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和谐,形成上下左右关系和顺,对外宣传顺畅通达,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中间形象良好的和谐稳定局面,从而促使国土文化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